

百步乡村宜居新城综合提升项目（二期）-农丰村圩区整治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百步乡村宜居新城综合提升项目（二期）-农丰村圩区整治提升项目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7-330424-04-01-421390（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同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百步乡村宜居新城综合提升项目（二期）-农丰村圩区整治提升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农丰村圩区总面积约3.00km²，新建堤防约1.65km，堤防配套设施有落河缺、河埠等；新建口门建筑物7座；圩区建设自动化控制1项；圩区建设标准化工程1项，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1998.89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百步乡村宜居新城综合提升项目（二期）-农丰村圩区整治提升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圩堤工程、新建口门建筑物、圩区标准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内容，相应概算投资约1726.36万元，计划工期18个月。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7个；

(2) 以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 月 日9时00分至2026年 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盐）<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4066/index.html>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月 日14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直接递交至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19 号开标室（海盐县武原街道海政路333号）。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盐）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海盐县水利局

地址： 海盐县朝阳西路186号

邮政编码： 314300

电话： 0573-86027069

投诉受理部门： 海盐县水利局

地址： 海盐县朝阳西路186号

电话： 0573-86027069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海盐县百步镇百顺路1号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573-86776709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183号文庭苑1号楼

联 系 人：张伟杰

电 话：0573-86188587

电子信箱： /

2026年5月7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p>应具备<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u>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u>”。（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2	<p><u>不接受</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p>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u>2023年 5 月 1</u>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p>
4	<p>投标人自<u> / 年 / 月 / 日</u>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u> / 业绩</u>。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p>
5	<p><input type="checkbox"/>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p>
1	<p>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u>。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注：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p>
2	<p>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u></p>
3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自<u> 年 月 日</u>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u> 业绩</u>。</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自<u> 年 月 日</u>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u> 业绩</u>或2项<u> 业绩</u>。</p> <p>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p>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设置1位副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6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u>1</u>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承诺书）。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提供承诺书）。

注：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